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2-A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事宜。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